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03-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5 年国庆节、宝石节和 2026 年春节
节日布置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梧州市太和公园
（梧州市动物园）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C3-01888 合同编号： 12N00766516020251601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 梧州市太和公园（梧州市动物园）

项目名称： 梧州市 2025 年国庆节、宝石节和 2026 年春节节日布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03-GXZY

签订地点： 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梧州市 2025 年国庆节、宝石节和 2026 年春节节日布置服务采购	1	项	972019.00	972019.00	具体明细见附件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贰仟零壹拾玖元 （ ¥ 972019.00 元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技术服务、方案设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分别在 2025 年国庆节、宝石节和 2026 年春节节日到来前 3 天完成布置；
景观效果保质期：30 天，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的布置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请款的重要依据。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乙方整改期间，可暂缓向乙方办理请款手续，若经整改，仍不满足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对不合格部分不予以验收和付款。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70%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每个节日景点布置所用花卉、道具及布置效果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每个节日应付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当期款项的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6-1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富民二路东山冲 4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4-58342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市分行文澜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486508590801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



